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0号），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实际发行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2.65%。

收到扣除券商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9,750,000.00元。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券商发行费后的金额为499,750,000.00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共产生利息收入33,130.88元，其他支出合计2,067.98元，本年度项目使用金额为499,762,640.69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499,762,640.69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并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18,422.21元，为未使用的利息收入结余。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	81200100000000000009	18,422.21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110060929013004083424	0.00	
合计		18,42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有】。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